**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　　席：陳召集人時中（李副召集人麗芬代） 紀錄：廖貞雅

出席委員：謝副召集人靜慧（徐法官淑芬代）、張副召集人斗輝（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代）、黃委員潔茹（文法官家倩代）、吳委員林輝、吳委員逸聖（邱副處長新緯代）、蔡委員孟良（施組長淑惠代）、王委員玥好、杜委員瑛秋、張委員淑卿、劉委員貞鳳、李委員姿佳、楊委員培珊、劉委員淑瓊、游委員美貴、張委員淑慧、林委員惠珠、許委員福生、黃委員健、林委員美薰、林委員瓊嘉、馬委員呈豪

請假委員：陳副召集人宗彥、劉委員玉鈴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1. 主席致詞：略。
2. 確認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確認。
3. 專案報告：（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第一案**

**案由：精進性侵害加害人獄中治療之品質。**

**報告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決定：**

1. **洽悉。**
2. **請法務部矯正署會同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議優化性侵害加害人獄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費、內容與品質，並強化對精神障礙、智能障礙等加害人之特殊服務與相關入出監轉銜工作。另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儘快完成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指標委託研究，並進行相關指標修正工作。**

**第二案**

**案由：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療執行情形。**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定：**

1. **洽悉。**
2. **請法務部、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將性侵害加害人復歸社會相關多元處遇措施、配套機制等，研議納入相關法規修正。**
3. **請本部保護服務司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獄中、刑後強制治療到社區處遇、監控整體環節所涉制度性議題，再行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研議。**

**第三案**

**案由：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機制。**

**報告單位：本部心理及口腔健康司、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

**決定：**

1. **洽悉。**
2. **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精進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機制，並研議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

**第四案**

**案由：住宿型學校、慈輝班及體育班等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1. **洽悉。**
2. **請教育部國教署針對住宿型學校、慈輝班及體育班等校園性侵害事件確實進行問題分析並提出策略作為，再提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3. 討論提案：（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第一案**

**案 由：有關Dcard平台上出現大學生拍攝性私密影像被教唆援交、自殺揪團、鼓勵捐贈器官涉及人口販運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杜委員瑛秋**

**決 議：**

1. **請教育部督請各級學校強化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人口販運防制、自殺防治等議題宣導，及落實個案轉介與輔導；針對自殺個案並應進行通報。**
2. **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議建立網路自殺訊息處理流程，並提供相關機關參用。**

**第二案**

**案 由：有關建構境外本國人民遭受家暴、性侵害之保護機制，以維護境外本國人民權益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瓊嘉**

**決　議：請外交部、本部保護服務司加強宣導境外本國人遭遇各類犯罪傷害事項之急難救助、性侵害防治及相關求助管道等資訊，以利有需求者參考運用。**

1.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解除列管：計8案，分別為第2、3、4、5、6、8、11、13案；其中第2案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所需統計資料部分，請各相關單位於本推動小組每年度第1次會議時，依附件列表項目定期提供並納入議程資料辦理。**
3. **持續列管：計6案，分別為第1、7、9、10、12、14案。**
4. 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積極辦理。**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針對各地方法院家事庭保護令核發等各項議題，建議司法院可精進各地方法院保護令核發知能及網絡合作事宜。**

**提案人：張委員淑慧**

**決議：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建請司法院參酌委員意見，提醒各地方法院在審理家庭暴力保護令時，應積極主動蒐集警政、民政、衛政、社政等各網絡單位有關相對人之身心健康情形與行為資訊，並請注意保護令核發時效。**

捌、散會**：**下午1時30分。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發言摘要】**

**專案報告**

**第一案**

**案由：精進性侵害加害人獄中治療之品質。**

（一）許委員福生：

1. 針對獄中精神疾病或智能不足受刑人，如有設計處遇分流，應可減少刑後治療壓力。本次專案報告應確實說明刑中治療成效，及應接受刑後強制治療之人數比率。
2. 刑法第77條規定再犯危險評估沒有顯著下降是不能假釋的，爰評估工具是重點；應就錯誤個案作研析，提升評估工具之準確性。

（二）杜委員瑛秋：

今年8月桃園發生性侵犯出獄後再犯案件，其評估報告卻顯示再犯風險高，爰想請教該類評估再犯風險高之案件卻得以假釋的原因，及針對類似再犯案件假釋評估之改善機制。

1. 劉委員淑瓊：

請問什麼樣的受刑人會進到本案報告所列之執行處所進行治療。另爾後專案報告內容請於會前提供與會人員，較為妥適。

1. 張委員淑慧：
2. 針對不同加害人，應請納入CRC（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簡稱CRC）及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之處遇概念。
3. 少年受刑人較少因精神疾病，而較多是受同儕、家庭影響而犯罪，但報告所提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多偏重認知或病理教育，缺乏對家庭、復歸的關注，建議參考日本貫穿式保護措施，在出監前即開始進行轉銜準備；另有關少年的刑中治療，建議應針對其家庭有更積極之介入作為。
4. 法務部現行「再犯防制推進計畫」及「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2項計畫已有連結資源協助家庭之概念，建議將性侵害加害人納入現有機制，因為毒品和性經常是併同發生的。
5. 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會回學校或工作就業，爰國教署及社家署應於後追轉銜時，建立更完善的復歸及社區處遇服務。
6. 黃委員健：

現行入監及再犯風險評估工具已近20年未修訂，期待進行修正，提升其信、效度，以更精準判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提及之「自我控制」跟「再犯預防」要件，突破現行實務困境。

1. 林委員瓊嘉：
2. 臺中市今年有家防官提出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指引，於刑後強制治療評估風險低時，即回到社區進行處遇，但因出監後環境的改變，無法確保是否會再犯，爰衛生局將渠等個案皆列為中高危險等級。
3. 臺中市109年新收社區處遇案件376案，其中未完成處遇34件中有4件再犯，應加強思考刑後強制治療結束後，回到社區時之無縫接軌機制。
4. 馬委員呈豪：
5. 家內性侵在偏鄉發生率非常高，故孩子從矯正學校出來後的復歸計畫很重要；原生家庭環境未改善，再犯率就會較高。
6. 面對青少年犯罪，考量部落文化觀念，建議將青少年父母、家人納入宣導範圍，建立偏差行為孩子支持系統，並強化部落、新住民族群中之法治觀念。
7. 王委員玥好：
8. 再犯率雖非假釋唯一的評估條件，但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刑法第77條第2項第3款即有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9. 專業人力不足是現行困境之一，建議處遇資源配置應分級、分流，使資源運用最大化。
10. 林委員惠珠：
    1. 現行不論是刑中或是刑後治療，都太強調身心治療，狹隘化處遇範疇；針對刑中青少年部分，應思考如何將其家庭納入工作範疇，並建立多元處遇方式。
    2. 不管是監獄中或學校都需跨網絡合作，爰各體系應於加害人出監前先予合作，讓服務無縫接軌，才能降低其再犯風險。
11. 吳委員林輝：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性侵害犯罪人為學生時，相關教育主管單位係主責保障其就學權益，至輔導治療部分則由衛生單位主責。

1. 法務部矯正署：
   * 1. 目前尚未對患有精神疾病之加害人作分流處遇，而是針對其身心狀況規劃團體治療，並於刑中至刑後由專業委員參考各項指標進行評估，復依委員評估建議進行後續安排；並刻正研議修訂評估工具。另治療人力多屬外聘或邀醫療院所治療師擔任，渠等皆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定期評鑑。
     2. 本署會再會同相關單位針對加害人復歸計畫，精進整體流程；另矯正學校為封閉機構，家庭確實較難進入，未來針對家庭教育部分將再作研議調整。此外，性侵害再犯評估風險非決定假釋之惟一因素；假釋考量範圍較廣，非只依量表作決定。

（十二）教育部：

依照110年2月24日所訂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7條規定，於離開矯正學校或出獄評估階段時，建議學校或輔諮中心有機會共同參與。

（十三）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本司目前預計辦理委託研究，針對加害人處遇系統資料進行分析，找出獄中、刑後、社區處遇等各階段，專業人員評估需治療之相關標準及風險因子。

（十四）本部保護服務司：

1. 少年矯正學校設有心理師和社工師，並有進行家庭維繫工作，但現在更著重進到學校後，孩子與原生家庭的連繫、家庭對孩子的關懷與關係等，本司並特別爭取費用進行整合逆境少年家庭支持工作，其中一塊即是當少年進到矯正學校後，該矯正學校會同步將案家資料轉給社政單位，社政單位再行結合NGO團體對其家庭提供支持服務，甚至協助家庭到矯正學校探視孩子。另規劃在家庭支持方案中，協助家庭了解性侵害案件相關知能，強化孩子從矯正學校回到社區之轉銜機制，也讓家長協助孩子避免再犯。
2. 有關獄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納入CRC及CRPD概念部分，建議矯正署聘請熟悉是類法規之人員進行訓練，並重新檢視現行服務標準是否符合相關要求。

**第二案**

**案由：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療執行情形。**

* + 1. 劉委員淑瓊：

1. 刑後強制治療的確困難，但若要作就要有治療的事實，否則會有違反人權的疑慮。
2. 議程手冊第13頁所列在所年的人數表格與狀態分析資訊未能整合，例如刑後強制處所3年以上者佔總人數1/3，卻未說明究屬何種類型狀態，另建議針對刑後強制處所4年以上之個案及其個別處遇計畫進行分析。
3. 議程手冊第16頁提及針對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之策進作為，請矯正署說明目前開過幾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內部檢討會議，並有哪些重要決議及改變。
   * 1. 楊委員培珊：
4. 目前刑後強制治療是由中國醫藥大學團隊主責，建議擴大治療團隊，納入社政團隊成員；另目前相關經費約編列300萬，請檢討分析經費使用狀況。
5. 現行 獄中治療及刑後強制治療皆缺乏多元性別概念，建議於各項相關計畫中提升多元性別敏感度。
   * 1. 許委員福生：

刑後強制治療若回到保安處分本質，除治療外，還有保安監禁內涵，爰涉及人身自由議題；在德國對性侵害犯罪人是保安監禁，所以我國如何定位很重要。

* + 1. 林委員瓊嘉：

1. 刑後強制治療選項太少且成本太高，若屬保安處分，則包含監護、禁戒、強制治療等多重意涵。
2. 反社會人格者很難完全禁戒，會在某個環境下被觸發，建議強制治療走向保安處分概念，當處分結束後進入社區處遇即屬社會安全網範疇，方可無縫接軌。
   * 1. 張委員淑慧：
3. 建議本案以行動研究方式進行，以加快研議速度。
4. 請加強相關資源連結，如矯正署加強和教育單位合作，並進行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使加害人有返家與復歸之可能。
5. 德國的保安處分模式雖好，卻是立基於嚴格監控，並有外部專家定期評估，與本國現況不同。另建議未來針對特殊族群可進行更細緻之多元處遇。
   * 1. 法務部：
6. 在所年較長者與個案整體功能有關，可能為智能障礙合併精神障礙，或是無任何家庭資源支持者。另也有思考是否銜接外部地方政府資源，但實務上執行有其困難，因每個個案都有其特殊性，難以有統一標準作法。
7. 後續強制治療相關經費將會增加3倍，會妥善規劃運用；另本部召開之專家學者會議確實已提供許多建議，例如針對強制治療過程進行改善、安置轉銜部分需作跨部會協調等。
8. 在擴大治療團隊部分，現行已納入特教資源，希望能作更有效溝通，擬定出更適合身心障礙者、智能障礙者課程，也納入行為引導課程，提升其自我控制功能。惟監所非醫療機構，尚無法有24小時醫療人員配置，爰期待後續轉至醫療機構時，能作更有效治療。
   * 1. 本部保護服務司：

性侵害加害人議題從獄中、刑後強制治療到社區處遇整個環節，整體網絡單位皆已盡最大努力，但在制度面究應以治療還是以監控為主，涉及性罪犯相關刑法、司法制度，針對目前討論所涉可治療性、品質監督等議題及配套措施，將另成立研究團隊，邀請相關單位參與研討。

**第三案**

**案由：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療執行情形。**

1. 林委員瓊嘉：

性侵害加害人罪責係以司法判決作認定，惟司法判決是法官依證據所作良心判斷之結果，亦有加害人可能因證據不足而被判無罪，實際卻是具高危險性的；現行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結果對於再犯風險並無顯著下降者，得命其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惟對高風險加害人效果不佳，建議依精神衛生法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回到社區強制治療作處遇。

（二）林委員惠珠：

1. 現行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刑中、刑後治療都是在隔離環境中進行，但回到社區後，社區環境有許多變數，確實無法完全將刑中、刑後之治療評估結果推論其在社區生活之風險。另報告所列社區監控機制仍是治療的概念，因身心治療師多著重治療，而缺乏多元處遇概念，實應連結其他多元網絡資源。

2. 原刑後治療處所大肚山莊將於110年12月底後停收，相關加害人何去何從，請再加以思考。

1. 張委員淑慧：
2. 請補充說明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再犯率，才能知其成效。
3. 治療需結合復歸社區資源才有意義，因為人是在情境中生活的；目前多採認知治療，惟就身障或精障加害人而言僅作認知治療是不足的，建議刑中、刑後或社區治療等機制應加以整合並以跨網絡、多元、合作方式進行。
4. 黃委員健：
5. 應需考量實施科技監控時所需執行要件，因實務上很難有人力進行24小時監控；另電子圍籬雖是控制高風險情境，但約有40%加害人是將受害人騙到自家中，這是無法即時掌握。
6.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社區治療，1個月至少需2小時治療時數，但現行1個治療師約治療24個加害人，負荷過重，致大多只能符合最低時數，即1個加害人1個月大概作2次治療，但中間會有14天之空檔，爰建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及警察機關性侵害人加害查訪紀錄表等，可依據加害人風險高低，設計不同查訪頻率。
7. 現行訓練課程多以時數計算，但不易突顯整體課程實際成效，建議改變訓練及評估方式。
8. 法務部：
9. 性侵害加害人在結束刑後強制治療後仍有相關機制在運作，像是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警察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及登記報到，當這些人通過評估後續將回到社區，後續的轉銜機制尤為重要，各負責單位是否能順利轉銜也是一大挑戰。
10. 剛所討論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在結束刑後強制治療回到社區，貴部提出實施電子腳鐐的機制，此時性侵害加害人在社區提供服務及監督的單位涉及社政、衛政及警政，由誰來實施其科技設備監控是要思考的問題，是要由負責治療的心理師、負責個案管理的社工師，還是警政人員？
11. 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2. 性侵害加害人先予刑後強制治療後再依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理，實務上可行性較低，因為其和接受司法精神鑑定監護處分受刑人不同；性侵害加害人實務上多是人格問題，較有適用困難。
13. 矯正機關評估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時，精障或智障加害人常會被判定為高再犯危險，其可治療性不高，爰參考大法官解釋，以科技設備及多元處遇方式針對高再犯個案予以監控；社區處遇期間若評估再犯率高，則可再送回刑後強制治療。
14. 有關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設置確實有其困難，並常遭遇社區民眾反彈，爰刻正與相關單位溝通相關配套措施。

**第四案**

**案由：住宿型學校、慈輝班及體育班等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策進作為。**

1. 劉委員淑瓊：
2. 建議專案報告內容不宜只有業務說明，而應包含現況檢討及策進作為。
3. 本案報告著重提升孩子知能，教孩子自我保護，卻非提供安全環境。請教育部針對重大案件進行問題分析及對策，或可參考美國奧運體操隊性侵害案件紀錄片的觀點，該片指出體育班的性侵害案件是長期的，且受害者非單一的，且教練對學生有很高的操控力，所以非常容易利用孩子們的心理弱點。在臺灣，因為教練實質掌握孩子是否出賽、升學等，在這樣特別的封閉場域中，孩子的處境是辛苦的，爰建議教育部能提出更具體的防治對策。
4. 張委員淑慧：
5. 校園性侵害事件影響層面廣，本案報告卻未說明對被害人的創傷知情輔導，及校園其他相關人的輔導機制。
6. 針對重大校園性別事件籌組專案輔導諮詢小組、重大兒虐及重大性侵案件檢討會議等，建議邀請本推動小組委員參與。另建議未來修法時應納入通報機制罰則，教育部並應於校園通報制度中有更積極作為。此外，請補充說明教育單位針對未滿12歲性侵害加害人輔導機制，及輔諮中心啟動治療之要件。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有關Dcard 平台上出現大學生拍攝性私密影像被教唆援交、自殺揪團、鼓勵捐贈器官涉及人口販運案，提請討論。**

1. 杜委員瑛秋：建議iWIN加強對平台業者之教育訓練，提升渠等對性私密影像、自殺、人口販運等相關議題之認知及敏感度。
2. 游委員美貴：希望本案也可以順帶關心抖音（TikTok-國際版抖音），在美國發生有「賞老師巴掌」的暴力挑戰，已經造成全美高中教師聯盟呼籲全世界注意這種鼓勵暴力的情形。也請NCC等單位納入和注意抖音對於國高中的影響。（書面意見）

**第二案**

**案 由：有關建構境外本國人民遭受家暴、性侵害之保護機制，以維護境外本國人民權益案，提請討論。**

1. 外交部：
2. 目前旅外國人分為中長期（移民、留學）及短期（旅遊、經商）2類，本部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並已涵括旅外國人遭遇各類嚴重犯罪傷害事項之完整保護。
3. 另為提供出國民眾安全措施，本部自91年8月1日起於領事事務局建立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簡稱出國登錄），民眾於出國前可預作登錄，留下個人聯絡資訊，遇天災或犯罪事件時，各駐外館處可即時聯絡國人進行短期保護。爰如需聯繫駐外館處或有語言翻譯需要，本部亦可提供協助。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針對各地方法院家事庭保護令核發等各項議題，建議司法院可精進各地方法院保護令核發知能及網絡合作事宜。**

1. 杜委員瑛秋：

本案係建議司法院督請法院在審理保護令時，應主動蒐集警政、衛政、社政、民政等網絡單位有關相對人之身心行為資訊，並應注意保護令核發時效。

1. 司法院：
2. 本院少家廳一直非常重視婦幼安全跟弱勢族群的保障，為保護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本廳與衛福部一直有良好的溝通跟合作，例如協助轉知衛福部舉辦研談會及座談會的訊息，並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及參加相關會議。
3. 為保障當事人審判權，本院於疫情期間已訂定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並視疫情滾動式修正，明確訂定視訊審理前應辦理事項，及保護令審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另本院少家廳刻正辦理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修正草案法制作業，期完備被害人保障。
4. 有關委員建議法院審理保護令時，應主動蒐集警政、衛政、社政、民政等各網絡有關相對人身心行為資料，本院會規劃相關研習課程供法官審理參考，並提醒應注意核發保護令時效。